

# “5·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3日9时53分许，西固区陈坪街道陈官营村、东湾村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安置房项目一标段工地内，发生塔吊上部结构倾翻，导致作业人员高空坠落，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的起重伤害较大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都做了工作批示要求。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现场组织抢险救援，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亲属安抚善后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5月4日，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区政府参加的“5·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相关安全生产专家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按照“四不放过”和“一案四查、两个倒查”要求，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

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项目情况

#### 1.项目概况

西固区陈坪街道陈官营村、东湾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2117.74 m<sup>2</sup>，主要建设 16#、17#、18#住宅楼，位于西固区环形东路（水上公园对面），建设单位为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项目性质为住宅、商业、物管用房、车库、设备用房。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公开招标，6 月 15 日甘建投建设公司中标为该项目施工单位，7 月 15 日甘肃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中标为监理单位。甘建投建设公司下属三公司组建的施工项目部，负责该项目具体施工建设。其中发生事故的 16#楼总建筑面积 20484.06 m<sup>2</sup>。2020 年 11 月 20 日，甘建投建设公司与甘肃荣华公司签订塔吊租赁合同，甘肃荣华公司为该项目 16#、17#、18#楼提供塔吊设备。

#### 2.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该项目取得区发改局《关于西固区陈坪街道陈官营村、东湾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9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市交通委《关于西固区陈官营村、东湾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17 日，

取得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19年12月20日，取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年1月21日，取得区住建局《西固区陈官营村、东湾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安置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2020年9月15日，取得市住建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西固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该机构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隶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区城中村改造的实施、协调及推进工作，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马某某。

**2.施工单位。**甘建投建设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14日，公司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证号：91620XXX5B，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某，经营范围为建筑业（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甘）JZ安许证字〔2013〕620xxxx5，有效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证号：D16xxxx59）。

**3.监理单位。**甘肃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7日，持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XXXXXR，法定代表人为王某，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6XXXX9）。驻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高某，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620XXXX3，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贾某，证书编号 620xxxx8。

**4.塔吊租赁公司。**甘肃荣华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xxxx08，法定代表人为羊某某，营业执照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 月 28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安装、维修及配件的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5.塔吊拆除单位。**甘肃亿昌兴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xxxx17，法定代表人吴某某，营业执照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39 年 3 月 7 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安装、维修；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

### **（三）事故塔吊情况**

事故塔吊基本信息。事故塔吊制造单位为中联重科公司，规格型号为 QTZ80(TC5610-6)，出厂日期为 2012 年 4 月，出厂编号为 1502TC01200262，设备备案号为 T01-2579。事故塔吊检验和拆卸情况。塔吊最近一次检验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塔吊在 2022 年 5 月 3 日拆除过程中发生事故。

## **二、事故过程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经过**

西固区陈坪街道陈官营村、东湾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安置房项目 16#楼，于 2021 年年底主体竣工，2022 年 4 月初准备拆除塔吊，甘肃荣华公司只有租赁资质，无安

装拆卸资质。4月18日，甘肃荣华公司羊某某联系甘建投建设公司项目部施工员王某某，询问塔吊拆除手续办理情况，王某某让羊某某找项目部安全员魏某某落实进展。4月30日，项目部安全员魏某某电话联系羊某某，魏某某告知拆卸塔吊手续正在办理中，项目部已经审核完成，拆卸方案已经报给监理公司审核，待监理公司批准通过后，就可以通过网上办公程序，上传塔吊拆卸施工报审资料至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审批，“五·一”节过后就能办好塔吊拆卸告知手续，现场不再使用塔吊，可以随时拆除。5月2日，魏某某电话联系羊某某确定拆卸塔吊时间，羊某某回复第二天来拆卸，但塔吊拆卸手续监理还未审核，塔吊拆卸告知手续还未通过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审批，两人商量塔吊拆除至少需要四天时间，项目部执行经理董某某也同意羊某某负责拆卸塔吊，认为先往下拆卸几个标准节不会有什么影响，等节后再补齐手续。在塔吊拆卸手续还未获得审批通过情况下，羊某某安排其雇用人员周某某找人拆卸塔吊。周某某联系马某、苏某某、王某某，马某联系上杨某某，上述5人（2人有证，3人无证）准备拆卸塔吊作业。5月3日上午8时许，甘肃荣华公司派出周某某等5人进入项目施工现场，对16#楼塔吊进行拆卸，其中周某某负责在地面指挥，杨某某负责驾驶塔吊，王某某、苏某某、马某在塔身负责拆卸作业，项目部安全员魏某某负责现场监督。8时30分许开始塔吊拆卸作业，9时50分许，当拆卸至第4个标准节时，塔吊顶部突然倾翻坠落至地面，致使正在塔身作业的苏

某某、马某、塔吊司机杨某某坠落楼下死亡，作业人员王某某坠落至主楼楼顶受伤。

## **（二）事故报告情况**

9时56分，项目部施工员王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打电话上报项目执行经理董某某报告现场事故情况。10时16分，董某某接到事故报告后，电话向甘建投建设公司张某某报告事故情况。10时25分，张某某接报后向区住建、应急、街道等部门上报事故，并打电话分别向甘建投建设公司负责人孙某某和分管负责人蒲某某报告。10时45分，区应急局将事故发生情况上报市应急局和区委、区政府。11时10分，市应急局将事故情况分别上报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经调查核实：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事故单位上报时间符合法律规定。事故报告后，区、市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符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问题。

## **（三）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领导做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全力做好防事故、保安全工作。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市住建、应急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区党政有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现场，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疏散周围作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10时10分许，120救护车、消防救援车辆先后到达现场开

展救援。经现场救援，伤者王某某被送至区人民医院救治，随后立即转送至兰大二院救治，其他3人经现场救治无效死亡。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事故扩大，有效控制了事故发展态势。

#### **（四）善后处理情况**

全力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遇难者身份确认和赔偿等工作，在地方政府牵头协调下，事故相关单位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协商赔偿事宜，于5月6日签字确认赔偿协议，3名死者已于赔偿协议签订当日火化安葬，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受伤人员在医院得到及时救治，处于康复期，无生命危险。

###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受伤人员王某某已于5月26日出院休养恢复。

####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损失工作日**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389万元，事故损失工作日：18105日。

### **四、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发塔吊安装于16#楼裙楼中间位置，塔吊上部起重臂、平衡臂、塔帽、回转机构、司机室倾翻坠落，起重臂、司机室、平衡臂、回转机构坠落于塔身西侧，塔吊的6块配重，均坠落于塔身东侧，一块配重砸穿裙楼屋顶坠落于2楼，一块配

重砸穿裙楼屋顶和二楼楼板，坠落于1楼地面，其余4块配重坠落于塔身东侧地面上。事发时，塔吊上有4名作业人员，其中王某某坠落至16#楼屋顶，坠落垂直高度约3米，坠落点距女儿墙1.3米处；马某坠落至裙楼屋顶，坠落垂直高度约93米，坠落点距裙楼女儿墙0.7米，距塔身6.8米；苏某某通过配重砸穿孔坠落至裙楼2层地面楼板，坠落垂直高度约97米，坠落点距楼层临边2.1米，距塔身东北角5米；杨某某与司机室一同坠落至16#主楼外侧车库顶板，坠落垂直高度约102米，坠落点距裙楼西侧外墙3米，距16#楼主体北侧外墙5.5米。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原因

#### 1.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甘肃荣华公司不依法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组织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操作资格证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施工单位无拆卸资质、无施工方案，违法施工，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未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进行违法违规施工造成事故发生，不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2.0.3条<sup>[1]</sup>之规定。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未按照该塔吊

---

<sup>[1]</sup>《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第2.0.3，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作业应配备下列人员：1.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机械管理人员；2.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使用说明书拆卸标准节的程序规定，导致顶升架以上结构坠落，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 (1) 甘建投建设公司

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又是塔吊承租使用单位，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sup>[3]</sup>之规定，对项目经理挂名未按要求在岗履职的行为失察失管；所属项目部安全管理缺失，违规同意不具备安装拆卸资质的企业进行塔吊拆除作业，未制止现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现象，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sup>[4]</sup>之规定；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工作失职，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事故塔吊拆卸作业时，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履职，施工单位违规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sup>[5]</sup>之规定，对事故塔吊安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88号）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

装拆卸单位监督管理不力，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 （2）甘肃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未能严格履行监理安全管理法定职责，未认真执行实施项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施工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不安全行为，事发时总监代表、监理员不在拆卸作业现场旁站，未对塔吊拆卸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监理工作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sup>[6]</sup>等有关规定要求，违反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对危大工程的安全工作监督不力，对现场履职监督缺失是造成本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 （3）行业和属地监管方面

市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规定上有差距，对下发的《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未及时安排部署并有效开展。市安质监站履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力，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工作监管不细致，未能有效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

区域。

<sup>[6]</sup>《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4.3.1条，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第5.5.2条，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区委、区政府在督促行业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方面存在差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力。区住建局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规定上存在漏洞，未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区安监站对施工现场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工作巡查检查不重视，履行属地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5·3”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免予责任追究人员（3人）**

马某、苏某某、杨某某均系甘肃荣华公司临时聘用人员，冒险作业，违章操作，致使塔吊失稳，塔吊上部结构倾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责任追究。

#### **2.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6人）**

甘肃荣华公司公司羊某某、周某某，施工单位张某某、董某某、魏某某，监理单位王某某，建议已经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7人）**

施工单位张某某、孙某某、蒲某某、李某进行行政处罚，并

由上级部门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监理单位高某、贾某，甘肃荣华公司临时雇用人员王某某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4. 给予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人员的建议

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属地和行业部门9名公职人员问责，已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甘肃荣华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违法组织拆除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sup>[7]</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sup>[8]</sup>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七条<sup>[9]</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依法行政处罚。

2. 甘建投建设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对所属三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危大工程进行专项检查，对项目经理挂名未按要求在岗履职的行为失察，对项目安全管理监督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根

---

<sup>[7]</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sup>[8]</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sup>[9]</sup>《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七条，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sup>[10]</sup>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sup>[11]</sup>等有关规定依法行政处罚。

**3.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制度未落实，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项目施工进行有效的监督，危大工程现场作业监理不在现场旁站，未履行监理职责，存在失管失察，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四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7 号）第十八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之规定，建议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4.属地和行业监管单位

市住建局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区委、区政府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在

---

<sup>[10]</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sup>[1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区住建局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七、“一案四查”“两个倒查”情况

### （一）“一案四查”情况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甘建投建设公司及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坚决彻底，未认真履行项目施工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力，隐患清单内容为日常一般性检查问题，在事故隐患排查方面制度措施不健全，隐患自查自改不及时，落实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制度措施清单工作有差距；现场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事故发生前安全交底培训人员与实际作业人员不一致，特种作业高风险岗位人员管理混乱，现场未有效查验人员资格证，特种设备等施工机械管理缺失；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失控，未及时制止非法违法施工现象，对大型设备安装拆卸的分包单位缺乏有效管理，对基层单位日常管理、履职情况监督不力。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机构形同虚设，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要求正确履行监理职责，危大工程未进行旁站记录，监理日志、监理通知造假，在事故发生后补发监理通知，存在资料造假问题。

2.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在西固区陈坪街道陈官营村、东湾村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照职责，区住建局、安质监站，政府、安监站等属地政府和部

门在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及日常现场检查等方面存在监管漏洞，区住建局未及时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区安质监站对全市在建项目危大工程监督不力、安全监督机构业务工作指导不足，对无资质公司承揽辖区危大工程建设的非法建设行为监督不力。区政府组织领导辖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不够。区住建局未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未能及时有效发现辖区建筑工地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并及时上报整改。区安监站对施工现场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工作巡查检查走过场。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体责任不落实，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3.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住建局落实的主要工作：2022年3月26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开展了建筑工地安全大检查。3月30日，市住建局组织召开市住建系统2022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扩大）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东航坠机事故批示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安全大检查工作。4月29日，市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深刻吸取湖南长沙房屋倒塌事故教训，安排部署了建筑行业安全大检查工作。存在的问题：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存在较大差距，未及时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流于形式，未发现重大安全

隐患。区委、区政府落实的主要工作：能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4月1日，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紧急通知》，立即组织全区开展安全大检查。4月26日，区政府召开第八次常务会议，安排部署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5月1日，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关于深刻吸取“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上分别签署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排查隐患，尽快整治，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存在的问题：在督促行业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方面存在差距，安全生产抓落实不力，组织领导辖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未结合行业部门实际情况安排部署专项检查。

**4.事故反映出的深层次原因。**一是相关责任单位安全责任意识不够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执行力度不够，行业管理混乱，特别是施工现场管理混乱，针对临时用工随意性、无劳动合同法律约束、人员流动快等特点，未能有效的管理。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重进度，轻安全，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监理单位重质量，轻安全，现场无人监督，不履行监理职责。二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边施工边办手续现象依然存在，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存在漏洞，重资料程序审查，现场监管走过场。建筑施工领域仍然存在资质挂靠、出

借现象，特种设备机械安装拆卸资质管理混乱。三是行业监管责任不落实。对项目经理长期挂名而不履职现象失管失察。对企业安全教育培训覆盖不全面，安全技术交底走过场现象长期视而不见。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重大隐患长期存在监管失察。四是建设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一包了之，不履行建设单位日常安全管理职责，现场安全基本不进行检查。

## （二）“两个倒查”情况

1.培训考试情况。甘建投建设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现场安全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事故发生当日，有6人进行了现场安全技术交底确认，交底中明确规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事故发生后查验证件，只有2人有证；一线操作人员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不熟悉，本次事故因违规操作行为发生，反映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还有诸多不足。

2.招投标情况。本项目于2018年由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立项《关于西固区陈官营村、东湾村地块城中村改造打捆项目一期(高家咀地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9年12月20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月31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分别向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出勘察和设计的中标通知书。2020年6月15日，甘建投建设公司中标，该项目随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月7日由西固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与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0年9月15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招投标程序符合规定。

## 八、事故教训

“5·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相关责任单位安全意识淡薄、主体责任缺失、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

**（一）隐患排查整改力度不够，专项检查流于形式。**“5·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教训极为深刻，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不够，部分隐患排查整改不闭环，存在跟踪督办不力等问题；行业监管部门专项检查流于形式，不深入不细致，未突出重点工程、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和自查自纠力度，未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控的漏洞、盲区，在重点时段、重要节日发生较大事故，教训十分惨痛。

**（二）主体责任不落实，事故防范措施不足。**施工企业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属的建筑起重机械、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脚手架、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和预防高坠事故措施不够。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落实“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力度不够、“三管三必须”履职不到位，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抓安全的措施落实不力，防范事故措施不足。

**（三）专业化监管技术不足，风险识别与管控缺失。**建筑行业领域安全专业化监管技术不足，专业人员缺乏，监督检查手段

单一，检查不出问题或发现不了深层次问题隐患，在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作业中，对螺栓报警、顶升降节和起吊作业安全监测系统新技术未能有效应用，施工现场风险识别与管控缺失，未建立大型设施设备风险监测体系。

## 九、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防发生类似安全生产事故，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各县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切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省三十五条具体措施、市二十条措施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提高对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认识，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层层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安全监管工作走过场、流于形式等问题，不断提升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能力水平。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基层一线监管力量，注重信息化监管手段运用，依照法定职责提高现场监管效能。要高度重视建筑领域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细化监管

措施，加强检查督导，协调解决重大隐患问题。要着力加强对建筑企业取得建筑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二）重点开展建筑市场及针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加大行业监管执法力度。**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的打非治违工作，重点集中打击和整治以下行为：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施工单位弄虚作假，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从事施工活动的行为；施工单位不认真执行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深基坑、高大支模架、建筑起重机械等重点工程部位进行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效运行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的管理责任，坚决杜绝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缺位失职等现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安装单位要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严禁无证上岗、无照经营，杜绝“三违”现象；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深入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升企业本质安全。**各建筑业企业要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等作业进行专项整治，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施工、现场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逐一落实管控责任，对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专业进行有效管控，尤其要强化对存在有重大危险源的施工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管控，在施工期间要安排专人现场带班管理。要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特别要对起重机械、高大支模架、深基坑等环节和重点部位定期排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和租赁单位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租赁、安装、使用和管理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起重机械设备日常检查、维护和巡查制度，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5·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20日